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北京廳召開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北京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殷可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放棄就涉及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2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602,302,60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2.70%。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51人，共持有3,062,270,62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7.80%；H股股東1人，持有540,031,981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90%。本公司9名董事、2名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中港律師代表、新百利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簽立該協議及執行其條款（包括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執行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或附帶事項；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無上限豁免；同意按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或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全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p>	1,361,064,986股 (99.681635%)	1,012,808股 (0.074176%)	3,334,189股 (0.24418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2. 有關建議轉讓子公司股權以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的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轉讓、成立該非公募基金並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p> <p>(b) 授權本公司於完成建議轉讓後，與建議轉讓的受讓方或其指定實體訂立租賃合同，以按當時的市價租賃本公司位於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及深圳中信証券大廈的辦公場所，實際租金將以各方即將訂立的租賃合同為準；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轉讓、成立該非公募基金、開展特定創新金融業務及租賃合同生效及／或完成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進行一切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p>	<p>3,555,579,778股 (98.702973%)</p>	<p>25,987,730股 (0.721420%)</p>	<p>20,735,095股 (0.575607%)</p>
<p>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3.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p> <p>「動議：</p> <p>(a) 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或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出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修訂。」</p>	<p>3,595,751,197股 (99.818133%)</p>	<p>3,217,217股 (0.089310%)</p>	<p>3,334,189股 (0.092557%)</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4. 有關建議再次就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進行授權的決議案：</p> <p>「動議：</p> <p>於2014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間，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共同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監管機構核定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其他實際情況，確定本公司每期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利率、擔保、發行方式、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用途等)，對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償付等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生效及／或完成。」</p>	<p>3,592,129,130股 (99.717585%)</p>	<p>5,994,784股 (0.166415%)</p>	<p>4,178,689股 (0.116000%)</p>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2名股東代表、1名本公司監事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代表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合點票監票人。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皆為2013年10月14日之通告和該通函。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